符符少年文库
文学 · 阅读 · 服务

花开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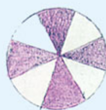
镜花缘 · 唐小山的故事

张曼娟 主编
孙梓评 著



张曼娟
奇幻学堂





中信出版集团

版权信息

书名:张曼娟奇幻学堂·花开了

作者:张曼娟 孙梓评

ISBN:9787521704976

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

“张曼娟学堂”系列总序 让“语文力”陪伴孩子一生

●在“张曼娟小学堂”快乐学国学

2005年我在台湾做了一件事，利用暑假期间开办私塾，叫“张曼娟小学堂”。我们招收了大概120个孩子，刚开始是将他们分成四个年级，从小学三年级到六年级，给孩子们上传统文化和写作课程。家长们常常抱怨，孩子的创作力缺乏，表达力欠佳，我认为这些都与素养和内涵有关，而中国传统文化提供了无穷无尽的养分。

台湾的孩子一直都在读经，但是他们读经的方式比较呆板，比如背整本的《三字经》和《弟子规》，孩子不懂，大人说先背着，长大就懂了。这是对孩子说的善意谎言。

在“张曼娟小学堂”里，我们会尝试另一种方法。比如今天谈“勇敢”，我会问小朋友：“你们觉得什么是勇敢？如果班上有一个同学常常被人欺负，你们觉得该怎么办？如果觉得这样不对，会怎么样处理？你会袖手旁观还是挺身而出？”因为这跟他们的生活有关系，孩子们都很热烈地参与讨论，他们会谈自己怎么样处理这个问题。接下来，让他们读一段《弟子规》，看里面怎么说。在他们觉得《弟子规》说得有道理时，就会不自觉地背起《弟子规》来。接着是一段故事，让大家讨论。然后，我们转向孔子，看看孔子关于“勇敢”又说了些什么，孩子们充分理解了、认可了，然后就会背起来。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背诵，而且背得很开心。

●从“张曼娟小学堂”到“张曼娟学堂”系列

“老师什么时候要为我们这些小孩子写书呢？”到现在，我依然记得最初提出这个请求的那个女孩说这句话的声音，她是2005年“张曼娟小学堂”第一届的学生。

而我确实是呼应了她的愿望，开始策划并创作一个又一个“学堂”系列。我和几位优秀的创作者——张维中、孙梓评、高培耘与黄羿瓅反复地开会讨论着，编写全部内容。

我们察觉到孩子对成语的无感，只是机械式地运用，于是创作了“成语学堂”；感受到孩子无边无际的想象力在成长中不断减少，于是创作了“奇幻学堂”；意识到孩子对于美感和情感的领受变得浮夸而浅薄，于是创作了“唐诗学堂”……

这样的初心和作品，获得了许多家长、老师的认同，更令我们感到欣喜的是，孩子们的真心喜爱。

这让我们知道，“张曼娟学堂”系列不只是古典新释，更是探讨孩子成长中各种情境的系列作品，有着这样深刻的意义。

●“语文力”是什么？

也是在演讲活动的时候，常有家长询问：“我的孩子考数学，演算题全对，但是一到应用题就完蛋了，他根本看不懂题目呀。到底该怎么办？”这是发生在许多成绩优秀的孩子身上的悲剧。

我想，这都与“语文力”相关。“语文力”不仅能提升语文水平，还是提升一切学科的基础，这样的认知放在当下飞速发展的社会环境中，已经有些狭窄。“语文力”，不仅是阅读力，还有理解力与表达力。能不能看懂考题、在考试时拿高分，固然重要；然而，更大的隐忧却是，应付考试，得到高分的岁月，只占了短短几年。孩子们未来长长的人生，假若没有足够的理解与表达能力，他们将如何面对社会激烈的竞争？如何与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？这样的担忧与期望，才是我们十年来投入许多心血与时间，为孩子创作的初衷。

十年，仿佛只在一瞬之间，许多孩子长大了，他们都是很好的成年人了。也许不是念中文相关专业的，可是，他们一直保持着对于文字的敏感度，对于人情世故的理解。

感谢中信出版集团将“张曼娟学堂”系列的简体版以全新的面貌呈现，也相信更多正在成长路上的孩子会因此受益。而我们仍在创作的路上，以珍爱的心情，成为孩子最知心的陪伴。

“张曼娟奇幻学堂”系列序 把故事还给孩子

当我们还没看过哈利·波特，还不认识千寻，还不知道魔戒的威力的时候，孩子们都听什么故事呢？

我在孩提时代，家里并没有什么课外读物，可是，夏天摇着扇子的夜晚，大人一边拍打蚊子，一边给我们讲牛郎织女的故事；冬天围在暖烘烘的棉被里，我们脚指头抵着脚指头，紧张兮兮地聆听目莲下十八层地狱救母的故事。一个又一个神奇的故事，天上地下，充满想象力，灌溉着我们日渐伸展的身体与心灵。

后来，某一天，我听了三太子哪吒的故事，听了他在海边戏水、与龙王三太子斗法、抽出龙筋的英勇传说。哪吒的火尖枪、乾坤圈和风火轮，是那么神奇，他死后又以莲花身返回人世，是那么非比寻常。

更重要的是，他只是个小孩子，和我一样。

一个小孩子，可以大闹天庭，把龙王整得七荤八素，这么高强的本领，这么叛逆的性格，教我们兴奋得不得了。

我们慢慢长大，电视进入每一个家庭，一个按键，就唤来动画。日本动画是孩子最好的陪伴，从《我是小甜甜》《无敌铁金刚》到《哆啦A梦》……伴着我们一代又一代，成为我们生命中的主题曲。

哪吒到哪里去了呢？

那一年，看完《千与千寻》，我从电影院中走出来，站在西门町街头，心头还萦绕着感动，同时，也有些怅然若失。同样是东方，同样拥有自己的传说和传统，我们的少女又该有怎样的冒险呢？如果不走进泡澡的汤屋，她该走到哪里去呢？如果没有遇见汤婆婆，她也许会遇见铁扇公主，那么，又会发生怎样的故事呢？我怔怔地想着，绿灯忽然亮起，就这样被过马路的人潮推挤到了路对面。过了马路，其他的事吸引我的注意，这惆怅也就被扔到一旁了。

接着，我看见身边的大朋友、小朋友，人手一本《哈利·波特》，津津有味地阅读着，在捷运上、在教室里……这法力确实无边，收服了所有人。

我念小学的侄儿，总是催着我问新一集的《哈利·波特》出来没有。我告诉他，得等一等，还要翻译啊！他于是抗议了：“奇幻故事这么好看，我们为什么没有中文的书，都要看外国人的？”

这质问让我一时之间，无法作答。

我很想告诉他，我们在许多许多年前的古时候，就有很多好看的奇幻故事了，只是他们都不熟悉，都不了解。但是，他们为什么不熟悉、不了解呢？这些奇幻故事，是我们的祖先留给孩子们的瑰宝，我们曾经是保管人，保管并且享用着，然后，应该交给我们的孩子。然而，这些丰富有趣的故事，自我们之后，仿佛便已失传。我们显然剥夺了孩子们的继承权，令他们失去宝藏的，难道竟是我们吗？

我感到了急迫与焦虑，感到一切都要来不及。

作为一个创作时间超过二十年的作家，我知道，要消解这样的不安，唯有写作，唯有把奇幻与魔力找回来，完好无缺地交付给我们的孩子。“张曼娟奇幻学堂”的童书工程，就是这么开始的。

我们选择了四个不同风格的奇幻故事，从唐代的《杜子春》、明代的《封神演义》《西游记》到清代的《镜花缘》，各挑出一个主要人物，作为奇幻冒险故事的主角，重新改写。让孩子们在阅读的时候，完全忘记所读的是几百年或几千年前的老故事。这些崭新的故事，感觉更现代，节奏感明快，令人目不暇接，而在一个云霄飞车似的转折之后，总会带给孩子深深的感动。

《我家有个风火轮》中，哪吒是个巨婴，生下来便神力无限，这故事还会有什么新的发展呢？——我“送”给哪吒一个姐姐，花蕊般小巧、纤细而柔弱的姐姐。当我在读经读诗和写作的“张曼娟小学堂”授课，发现小朋友们最焦虑的就是：“如果长不高怎么办？”大人总是安慰孩子：“等你长大就会长高啦。”事实上，并不是所有的孩子长大之后，都会变成高个子。给孩子一个虚妄的希望，未必是一件好事。于是，我创造了一个矮小的姐姐——花蕊儿，与身形巨大、本领高强的哪吒做对比。

花蕊儿，她看起来什么本事也没有，可是，她能敏感地体会爱，也能付出爱。她以自己小小的身子护卫弟弟，坚强的意志力感动了鹏鸟与逼水兽，是她纤细的小手，将哪吒从冥界牵引返回人间，满身莲花香。

我是这样对花蕊儿说的："长得不高不要紧，身体只是一个罐子，罐子里面的东西才重要。"

《火里来，水里去》是根据唐朝传奇《杜子春》改写的，这是一个测试意志力的故事，也是个测试恐惧感的故事。每个孩子都有惧怕的事物，当我们对孩子说"不要怕啊，没什么好怕的"，不妨也想想我们的恐惧，长成大人的我们，也不可能无忧无惧啊，更何况是小孩子。那么，就让我们面对面地把恐惧看个清楚吧。

童年的杜子春怕的是红火蚁，因为他小时候曾经被火舌贪婪地吞噬，这被火焚烧的记忆已经模糊，但恐惧却如影随形。杜子春在那场大火中失去了母亲，也失去了真相，他在谎言中成长，成为一个偏执的少年，直到家产挥霍殆尽，遇见一个救济他的老人，一切才有了转机。老人三番两次赠送给杜子春巨款，他知恩图报，答应为修道的老人看守丹炉，守住"噤声戒"。"无论看见什么，千万不可出声！一切都是假象。"

各种各样的恐惧的挑战，杜子春都咬牙撑过去了。直到转世投胎成为女人，生了儿子成为母亲，那一个关卡，他怎么也没过去。我会和杜子春一样泪流满面：父母对孩子的爱，是不可思议的，我们只得顺从这强烈的情感。

《看我七十二变》里的孙悟空，是只石头里蹦出来的猴子，大闹天庭无敌手，驾着筋斗云，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。当一个唯我独尊的美猴王，该有多么快活？他为什么竟心甘情愿地成为唐三藏的大弟子，护着师父西天取经去？每当我看见唐三藏念起紧箍咒，悟空疼得满地打滚，总是觉得好不忍心。

在我们新编的故事中，唐僧与悟空不只是师徒，还是亲兄弟。上一辈子，悟空是个粗心大意的哥哥，唐僧却是崇拜着哥哥的弟弟，整天跟在哥哥身后，不管换来的是怎样的冷漠与不耐烦，都无所谓。为了救亲爱的哥哥，弟弟牺牲了自己的性命。这一辈子，悟空不管被唐僧如何误解、怒骂、驱逐，都不离不弃。谁为兄？谁为弟？都不重要。重要的是，在前往西方的道路上，只要两人同在一起，每跨出一步，都充满力量。

《花开了》是对《镜花缘》的再创作。在清代最封锁闭塞的年头，竟有这样充满想象力的探险，而且仍适合"蛊惑"我们21世纪的孩子。这故事当然要由孩子领衔主演，那么，就设定为小山和大海吧。这一对儿姐弟，姐姐不是一般的女生，弟弟也不是一般的男生。"我是个男生，可是，我跟别的男生不太一样，怎么办呢？"我常会听见孩子这么问，也会看见父母亲担忧的眼神。不一样就不一样吧，有什么关系呢？谁说男生一定要酷爱运动，女生非得斯斯文文呢？

小山姐姐武功高强，胆识非凡，她被选中成为游历四海的姑娘；大海弟弟喜欢种花，体贴温柔，他被选中守护家园，奉养母亲。每个孩子生在这个世界上，都有他的使命与作用，我们不该执迷于自己的期望，我们该做的是欢喜地成全，让孩子长成健全快乐的成年人。

这四个故事，各有不同的风格，我与三位年轻优秀的作家——高培耘、张维中、孙梓评，花了一年多的时间，一起挑选，反复讨论，终于完成了。四部作品完稿的那一天，我恰好经过西门町，依旧是潮水般的人群等着过马路，而这次我站立在人群中，感觉心里踏实了许多。

“张曼娟奇幻学堂”的钟声敲响了，故事挥动着想象的翅膀，将带领孩子飞进充满香气与欢乐的世界。

把飞鸟还给天空，天空便有了生命。

把故事还给孩子，孩子便有了魔力。

楔子 那一夜，花都开了

一个美好的春天的夜晚，天空中有几颗星星在闪烁着，读书人唐敖和他的妻子雪沁用过晚餐，感觉到空气中有一股不寻常的骚动。

雪沁怀胎九月，坐在椅子上脸上冒出冷汗，眉心紧皱着。她起身走了两步，忽然把手上正缝着的婴儿肚兜儿放下——

唐敖过来扶住了她："你还行吧？要不要请隔壁王大婶过来？"

王大婶是村子里唯一的产婆，大伙儿都习惯请她来帮忙，让每一个新生命健康地来到这个世界上。

雪沁忍着痛说："再等一会儿——"

唐敖哪里能等，他唤来丫鬟云泥，仔细叮嘱她看着雪沁后便快步出门去了。不过一盏茶的时间，王大婶拎着她的"随行工具"，出现在唐敖夫妻俩的卧室里。

"您先到外头休息吧。"王大婶把唐敖请出了房间，"这里交给我就可以啦，没问题。"

唐敖忍不住望向床上的妻子，第一次做父亲的紧张和喜悦都写在脸上："真的……没问题吗？"

"放心吧！我接生过的孩子，少说也有上百个了！"说着，王大婶掩上了门。

唐敖坐在书房里，拿起一册《春秋》，想要好好读一读转移注意力，偏偏一颗心七上八下，端坐不住。

他正打算到门口去窥探一下，突然听见响亮的一声婴啼破空而出，随即是一阵好闻的香气。这气味紧紧地抓住了唐敖的鼻子，他忍不住大口呼吸着，这……好像是他童年家里屋前种的一株木樨花的味道，那时他总爱在花旁看书……唐敖正忍不住回想的时候，香味又变换成淡淡的杏花香，随即又飘来芍药的香气。

香气弥漫了整个房间，连邻居们都过来围观。

房间里的王大婶也闻着这香气，开心地为新生儿清洗，忍不住啧啧称

奇："唐夫人，我接生过这么多孩子，从来没遇见过这样的奇事，这一定是个不平凡的女孩！"

雪沁仍虚着身子，她半开着眼，望向小女婴："不管平凡或出众，只希望她健康快乐地长大！"

说来也奇怪，这香气竟持续了整整三天。雪沁已经来不及细数到底变换过几种香味，有些甚至闻所未闻，偶尔闻到识得的香气，刚好丫鬟云泥端热水进房里来，她便忍不住问："你闻见了吗？刚刚好像有玫瑰花的味道。"

云泥是个活泼的女孩，她夸张地动了动鼻子，好像在搜寻什么猎物那样，然后激动地对着雪沁说："有啊！真的有啊！我还闻到了丁香、紫罗兰、夜来香的味道！"

"嘘，嘘，小声些。"雪沁开心地望向熟睡中的女儿，"小心别吵醒了小山。"

"小山？"唐敖正好走进卧室里来探视母女俩，他轻手轻脚地抚摸着女儿的脸颊，粉嫩光滑的脸蛋像一尊完美的瓷器。他望向雪沁："你已经决定给她取名'小山'了啊？"

雪沁笑着回答："我前些天晚上睡觉时，不知怎的就做了一个梦，梦见我一个人去爬山。那是一座好美丽的山，坡度不陡，走起来并不累，最奇妙的是，那座山五彩斑斓，一会儿是枫叶红般的林子，一会儿是一望无际的绿草地，一会儿又闪烁着鹅黄色的花影，我一不留神，风景又变成了淡紫色的紫藤——真的好美好美，目不暇接。"

雪沁说罢，抬起眼看着唐敖，似乎带着一丝丝恳求："所以，我就想，等这孩子生下来，就给她取名叫小山，这一定是个好兆头。你说，好不好？"

唐敖笑了，"好，当然好！"他摸了摸女儿稀疏的头发，"你以后就叫小山啦，你一定是一座美好的山。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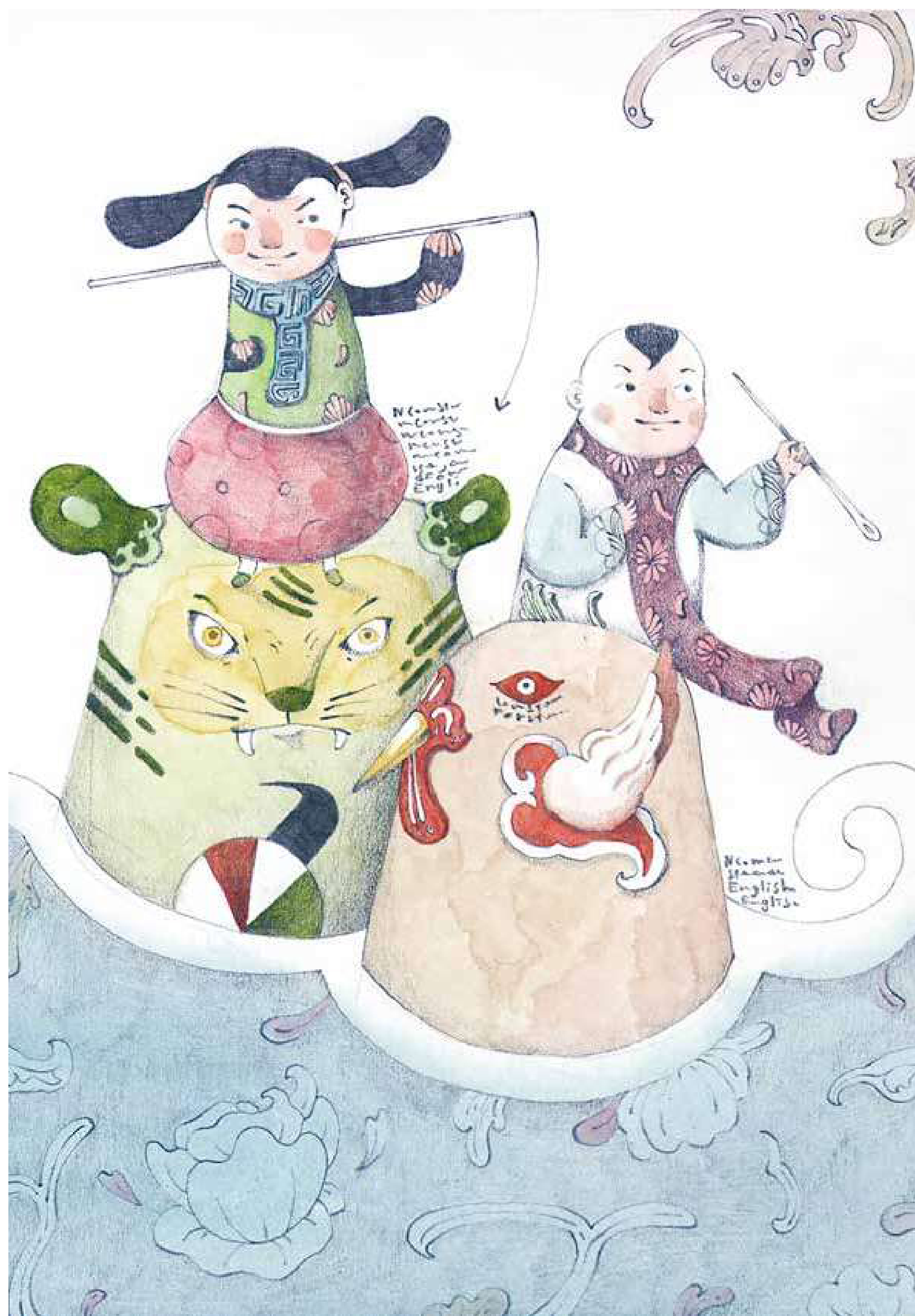
果然，唐小山从小就长得俊俏美丽，而且聪明伶俐，既学文，又习武。这个漂亮的小女孩，因为出生时的神奇香气在邻里之间赫赫有名，只要说起"百香街的小山"，大伙儿便忍不住摇头晃脑地说："哇，真的太奇妙了，你没闻到那时候的香味，我长鼻子以来还没闻过那么好闻又神奇的味道呢，好像……整个人都沉浸在香气里，有一种幸福的感觉。"

"真的假的？"没经历过的人们大多半信半疑，但也更加增添了小山的传奇色彩。

两年之后，雪沁又产下一个男孩，名为唐大海。大海也是个优秀的孩子，只是从小就容易害羞，动不动就脸红，对武器也没什么兴趣。他最喜欢跟在雪沁身后，像一只害羞的小白鸟，乖巧又安静。没事的时候，他也跟着姐姐念书，那些诗词古文，他也都轻而易举地记熟了。但是，跟着家里的叔叔学武术时，小山兴致勃勃，大海就总显得兴味索然。

“大海，你不喜欢打拳吗？”叔叔忍不住问他。

“我不喜欢。”大海长长的睫毛弯弯的，一双大眼睛天真无邪，“打拳会流汗，我不喜欢流汗，流汗会臭臭的。”



相较之下，小山不仅舞枪弄棒样样通，在书房里念书时，对于诗词也有更

强的记忆力，背诗词特别快速，看过的书过目不忘。

有一天她忍不住问：“叔叔，听说现在当政的是位女皇帝。请问现在除了男生可以考试，女生也可以考试吗？”

“小山想去当官啊？”叔叔笑着反问她。

“也不是啦，我只是想问女皇帝应该会想用女丞相吧。”

“这样啊……据我所知，现在朝廷里好像并没有女官。”叔叔据实以告。

小山听了大失所望：“女皇帝居然用男丞相，那我这么努力念书做什么呀？我不如去跟母亲和婶婶学女红算了。”

此话一出，小山还真的就把书都收起来，决定要学针线，什么打拳、舞枪也都停了。这么一来，大海也就乐得当个学人精，他整天跟着姐姐，学习在布上面绣出图案，没想到，大海的手特别巧。

“哇，大海，你真厉害！你绣的这朵牡丹花好传神啊。”小山看看自己手中那朵四不像的山茶花，忍不住吐了吐舌头，感到一阵羞愧。

绣了几天，小山觉得很闷，心想刺绣真不是人做的事，还是读书、习武有趣。她便回过头去继续念书了，大海却越绣越有心得。

有一天，姐弟俩拿了零用钱去街上买糖葫芦吃，两人正吃得津津有味，隔壁几个臭男生跑来挑衅：“喂，小山，听说你出生时整个房间满是香味，我看你一定是妖精变的！哈哈哈，你一定是花精、花妖！”

另一个男生则把火力对准了大海：“听说你喜欢刺绣，哈哈哈，好滑稽呀！哪有男生喜欢刺绣的呀！”

小山既不生气，也不回话，她一手护住了大海，一手射出两枚镖，镖子在空中划出弧度，好像很听话似的，回旋再回旋，一个来不及反应的瞬间，硬是把那两个男生的发尾削平了。

两个男生戳在街上，目瞪口呆，小山看也不看一眼，拉着一旁的大海，掉头就走开了。

这么多年来，读书人唐敖始终没有考到理想的功名。虽然和妻子雪沁与两个孩子过着快乐的生活，但他总是跃跃欲试，想要看看自己做了这么多年

的读书人，是否只能一辈子在家乡当个秀才。于是，这一天，唐敖又要准备进京考试了。他先是跟妻子话别，然后又看着已渐渐变成少女的小山：“小山，父亲不在，要请你多费心照顾母亲跟弟弟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小山脸上有着超龄的坚强。

“父亲……”大海则是汪着泪，一脸不舍的样子。

唐敖转身抱了抱大海：“你是男孩子，要坚强一点儿，别让母亲和姐姐操心。”

大海刚点了点头，唐敖马上又说：“武术课一定要上，你整天躲在家里刺绣也不是办法，以后姐姐学武时你一定要到，知道吗？”

大海什么也没说，勉强地点了点头。

于是，唐敖背起行囊，上路了。

第一回 探花未成，云游四海

刚从客栈里醒来，唐敖就听到外面喧嚷的声音：

“恭喜客官！贺喜客官！您高中探花啦！”

唐敖揉了揉惺忪的睡眼，心里感受到一点儿奇妙的苦，又好像有一点儿淡淡的甜：做了一辈子的读书人，终于获得了一张证明书，证明自己是个“读过书的人”。但是，这样的证明又有什么用呢？唐敖给了报喜的人赏金后坐在椅子上，听着外面人来人往的声音，一时竟有种很复杂的心情，他不知道要不要将这个好消息跟家人分享。

于是，顶着新科探花的头衔，他一个人在京城里游览，看看来自四面八方的有趣玩意儿。谁知道还没两天，报喜的变成报忧的——原来，有纠察小组查出，为人海派、喜欢结交朋友的唐敖，跟当今许多“反对党”是结拜的换帖朋友，虽然他向来品行端正，没有参加什么反对党的活动，但女皇帝还是取消了他的探花头衔，让他继续当个秀才。

结果，绕了这么一大圈，他仍然是个秀才，读书人唐敖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感慨。

感慨就像一种忧郁的病，在他身体里面游来游去，唐敖什么也不想做。他收拾好了背包，连家也不想回了，好像生活了大半辈子，却是一场空。

唐敖失魂落魄地沿途乱走乱逛，没有确定的目标。这一天，唐敖来到了一座梦神观，他想：“我这辈子还真像一场梦，不管是好梦或噩梦，也都该醒了，是该我看破红尘、求仙访道的时候了。既然眼前就有座道观，不如来问问神明的意思。”

唐敖走进了道观，暗自祷告着。忽然有一位老先生走出来，知道了唐敖的处境后笑着摸了摸白色的长胡须，问他：“你说想要求仙，那你有什么根基吗？想要求仙的人，除了要有善行，说过具备建设性的话语，还要对这世界有所贡献。如果你什么都没有，想要求仙，应该就等于缘木求鱼吧！”

一番话说得唐敖心里很羞愧，想想自己连探花都只当了两天，对这世界的唯一贡献，加加减减就只剩下生下了一双儿女——但这算贡献吗？他一时

竟无言以对。

老先生继续说：“既然你有心于此，如果放弃了，也是可惜。我听说现在有十二株名花流落在海内外，你如果可以想办法拯救这些花，让它们在适当的地方继续生长，也是好事一桩，说不定有助于你求仙访道呢！”

唐敖听得一头雾水——什么花？什么海内外？正打算要继续问个究竟，老先生竟似烟一般地消失了。唐敖揉了揉眼睛，才发现自己躺在路边的凉亭里睡着了。

“原来是场梦啊。”他忍不住自言自语，“但那十二株名花是什么意思？”想来想去，唐敖也想不出个所以然。能够游历海内外的唯一方法是去拜访妻子的哥哥，他长年以船运经商，唯有跟着他出海，才有可能到达各地。这么一想，唐敖心里笃定多了，决定马上动身前往妻舅家中拜访。

唐敖妻子的哥哥林之洋，长得唇红齿白、眉清目秀，他既是个生意人，也是个风度翩翩的美男子。

见唐敖来访，明白了事情的原委，他马上拍了拍唐敖的肩膀，说：“没问题的！你就好好地跟我们一起出去散散心吧！”刚好林之洋正准备近期内出门做生意。

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，他又问道：“只不过，搭船可不比乘车，海上风浪大，很多人一上船就觉得受不了。再来就是你们读书人喜欢喝茶，但是船上的茶水有限，只能润润喉咙，就连洗澡之类的日常小事也要从简，你会不会不习惯啊？”

“不会的。”唐敖回答，“这一切我早有心理准备啦。”

唐敖拿出了银子，想要分担一点儿旅程的开销。和林之洋两人相让不下，最后林之洋劝他去买点儿货品，说不定到了国外也派得上用场。于是唐敖带着水手出门采购，一回来，林之洋惊讶地看着他，忍不住笑了：“你怎么买了许多花盆和生铁？”

唐敖心里仍记挂着梦中老先生所说的海内外十二株名花，因此买了花盆，他一时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，只好说：“其他国家奇花异草那么多，花盆可能会派上用场……至于生铁，我想来想去实在不知买什么，想想放几块生铁可以压舱，如果卖不掉也没关系，就放着吧！”

就这样，水手们把货品都搬上船去，一行人准备妥当，就趁着顺风出海

了。

船只开到了汪洋大海之上，所谓“曾经沧海难为水”，真不是没有道理的！唐敖站在甲板上，欣赏着大海的风光。他感觉到眼界一宽，曾经遭遇的种种挫折、沮丧，好像也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了。

这一天，他们来到了一座险峻的大山前。船只停妥之后，唐敖忍不住问林之洋：“这座山看起来比别的山都高，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这座山叫东口山，是东荒第一高山。听说上面风景很漂亮，其实我也没上去过，不如我们一起上去走走吧！”

唐敖听见“东口山”，觉得很耳熟：“咦，那这附近是否有君子国跟大人国？我听说君子国的人穿得漂漂亮亮的，每个人都佩着剑，而且都超级有礼貌；至于大人国的人，出门不用走路，都是搭乘一朵云出门，这是真的假的？”

“没错！”林之洋笑着说，“我之前去参观过那两国，正如你所言。再远一点儿，还有个黑齿国，那里的人全身上下都黑漆漆的。奇怪的国家有很多，你慢慢就会看到啦！”

正说着，迎面走来一只怪兽，长得有点儿像猪，但它身长六尺，高四尺，全身都是青色的，嘴巴里还长出四根长长的牙齿，就像象牙一样。唐敖和林之洋都看傻了眼，他们从没见过这样的生物。

林之洋看了一眼唐敖，说：“别急，待会儿多九公下了船以后，我们可以问问他。他上通天文，下知地理，一定知道！”

正说着，在船上担任舵手的多九公走了过来，他虽然已经八十多岁了，却神清气爽，背也不驼，嗓门儿洪亮，发黑如墨，说是五十多岁的汉子也不为过。

多九公看见两人一脸茫然，便说：“别怕！这怪兽叫当康，只有太平盛世的时候才会出现。你们听它的叫声。”

六只眼睛齐齐注视着当康，它果然开口了，“当康”“当康”地叫着，原来它的名字就是由叫声而来的。当康边叫着，边跳着舞开心地离开了——看久了，其实它也还蛮可爱的。

他们发现，此处奇珍异兽可真多呢：天空中飞着衔小石头填海的精卫鸟；前方长了棵大树，树上并不结果实，而是每条树枝上都垂着一粒好大的稻米，每粒稻米，有一米那么长……

林之洋看着硕大的米粒，笑着说："难怪我听人家说射靶时，只差'一米'就射到了，定睛一看，明明还差了一两尺。我心想，哪有这么大的米？现在眼见为实了，下次不敢再怀疑人家了。"

多九公则解释道："是呀，这种大米叫清肠稻，我以前吃过，吃了之后足足一年不会感到饿呢，很不赖吧！"

三人渐行渐远，多九公停在一棵青草前面。这棵青草的叶子长得有点儿像松树的叶子，上面附着一颗小小的籽，多九公对着籽轻轻一吹，那籽又会生出一段青草来，青草上仍然附着一颗小小的籽，再一吹，又生出了一段青草。唐敖依着多九公的指示，把三段青草都吃进了肚子里面。吃完了之后，他忍不住问："我到底吃了什么？"

多九公神秘地说："这叫蹑空草，很珍贵的呢。吃了之后，你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在空中散步啦。"

林之洋一听，赶紧寻找地上还有没有蹑空草。

多九公笑着拍他："别白费力气啦，这种草不吹不生，是不落地的。刚刚那一棵可能是被鸟雀啄来，所以吹生了才被我发现。否则，并不是那么简单就会遇到的呢。"

"多九公该不会是唬人吧？"林之洋将信将疑，转头对唐敖说，"那你试试，看看是不是真的可以在空中散步？"

唐敖跃起身子，说："也好，我就来试试。"

只见他整个人轻轻地迈出了步子，然后好像踏着一个透明的踏板一样，双脚腾空，竟然真的停在半空中了。

林之洋看了不禁拍手笑道："这下可好了，你虽然探花未成，此刻倒是'平步青云'了！不用再难过了！"

站在半空中的唐敖笑也不是，动也不是，心想：这还真是一趟奇妙的旅程啊！

第二回 百花仙子凡间一游

自从父亲进城赴考之后，唐小山每天都等待着消息。诡异的是，唐敖连续寄来两封信，一封说“考中了探花”，随即又一封说“探花没了”，要小山继续照料家中的大小事情。

唐夫人从此整天长吁短叹，唐大海绣了一半的《蜡梅探春图》也停工了，全家人像是快坏掉的时钟一样，做什么事都变成慢动作。

“嘿，大家快振作起来！”丫鬟云泥看不惯大家的情绪这么低落，不禁灵机一动：“我来变个戏法给你们看吧。”

说着，她拿出了几个沙包，是鲜艳的五彩颜色。那些沙包飞快地在她手中交替，一个转瞬，五种颜色只剩下了三种，这三种颜色又跟之前的五种颜色不同，就像是新配出来的颜色一般。她得意扬扬地等待着掌声——可眼前的每一个人要不就发呆，要不就望着地板，连一向最支持她的大海也显得意兴阑珊。

“大家开心一点儿嘛……”她垂下肩膀，小声地说。



“刚刚父亲又写了封信来，说是要跟舅舅出海去玩，这一去，恐怕三年五

载都不会回来了……”小山慢慢地折起手中的信。

她实在不明白，为什么父亲不愿意回家，就算没有了探花也没关系呀，一家人开开心心地一起生活，就算比不上在朝为官威风，至少逢年过节会觉得很圆满、很热闹。

“父亲为什么不回来？”大海拉着唐夫人的袖子问。唐夫人眼眶一红，进门去了。天冷，众人各自回房睡觉。小山也回到自己房间，吹熄了蜡烛，她脑中转着几个念头，可总想不出为什么父亲选择云游四海。最后，她终于蒙胧地睡去。

这天晚上，小山做了一个梦。

哇，这是天上的神仙们在开生日派对啊。

就在王母娘娘所居住的昆仑山上，天上的神仙们都到齐了，正准备帮王母娘娘过生日呢。到处都放射着红色的光芒，紫色的云朵漂亮地聚在一起，每穿越一朵祥云都感觉别有洞天。远远地，百花仙子带着用百花酿成的美酒，随同百草仙子、百果仙子、百谷仙子一起抵达了生日派对。

她们刚刚找了位子坐下，随即发现有四位相当惊悚的人物出现了：一位青面獠牙，一位红发盖顶，一位头上戴着金色发箍，一位身穿杏黄色的袍子。大家议论纷纷，百花仙子私下跟百草仙子说：“他们就是麒麟大仙、凤凰大仙、乌龟大仙和蛟龙大仙。”

来的可不止这些，还有福、禄、寿、财、喜五位星君，木公，老君，彭祖，张仙，月下老人，红孩儿，金童儿，青女儿……许多鼎鼎大名的神仙都开心地来到了瑶台，祝福王母娘娘寿辰快乐。王母娘娘笑嘻嘻地赏赐大家每人一个珍贵的仙桃。

就在这一片其乐融融的景象之中，嫦娥笑着对大家说：“难得今天天气这么好，又刚好是王母娘娘的生日，虽然刚刚许多仙女表演过舞蹈，但是各位也知道，只要是王母娘娘的生日，一定都是这些老套的表演项目啦。我倒常常听说凤凰会唱歌，百兽爱跳舞，何不趁着今天这大好时光，请凤凰大仙跟麒麟大仙带领他们手下的仙童表演一段歌舞？”

凤凰大仙和麒麟大仙害羞地说：“这……这怎么好意思呢？！我怕我们唱得难听、跳得难看，那就糗了！”

王母娘娘笑着说：“没关系的，大家就一起开心开心吧。”

两位大仙听命，凤凰大仙马上就派了丹凤和翠鸾两个小童踏着祥云，跟王母娘娘说“生日快乐”，随后，她在大家都还来不及反应的时候，就一口气变出了几千只禽鸟。美丽的鸟儿唱出悦耳的歌声，轻快地在瑶池上方舞动，不断变换着颜色。大家都听得心旷神怡。

而同时，麒麟大仙带领着老虎、犀牛、大象、花豹、麋鹿等各列队伍，像个帅气的总司令般指挥着。大家仿佛训练有素，俏皮地随着凤凰大仙的歌曲在瑶池上变换各种不同的队形，忽而排出了一个“生”字，忽而又变出了一个“快”字……在飞快的变化中，大家惊喜地发现，它们竟是用队形的组合排字跟王母娘娘说“生日快乐”呢！

王母娘娘开心得不得了，将百花仙子带来的百花酿盛给各位神仙，让他们也一起分享这款有着百花香气的美酒。大家都喝得醉醺醺又笑呵呵。

嫦娥看到自己的提议竟然有这么好的效果，忍不住又对着百花仙子说：“百花仙子，看大家都这么开心，你也让你手下的花仙们趁着这个机会一起绽放，向王母娘娘祝寿，岂不是更妙吗？”

神仙们因为凤凰、麒麟两位大仙的表演情绪高昂，都纷纷附和嫦娥的建议。百花仙子见状赶紧起身跟大家道歉：“实在很抱歉，花的开放，必须在特定季节的特定时间，不像歌舞表演说来就来，而且玉皇大帝常常派人监督我们开花的时间，如果现在百花齐放，肯定会造成各种意外的错乱，那我可就惨啦！不如我请现在当令的杏花跟桃花来为各位表演一段花舞，大家觉得如何？”

嫦娥移开目光，淡淡地笑了笑，说：“现在刚好是杏花跟桃花盛开的季节，就不用麻烦你费心了，大家都能看得到。我本来只是想趁着王母娘娘过生日的好时机让大家开心，想不到你的借口还真不少啊。”

百花仙子听了，生了一肚子气，也不甘示弱：“话不能这样说，今天就算是人间的皇帝下令让百花齐放，我也不会听命的。花开花谢，本来就该有一定的时间……可能我是比较懦弱吧，不像某些人敢去求一些什么不死的灵丹啊，又一个人住在广寒宫里，都不怕寂寞，厉害厉害！”

嫦娥听了，不禁怒火中烧：“你不开花就算了，干吗说话那么酸？刚刚你自己说了，就算人间的君王下令你也不理会。如果真的发生这种事，你会怎么办？”

百花仙子硬是吞不下这口气，便爽快地回道：“好，如果真有百花齐放的事情发生，我就不当神仙了，到人间去，接受世间的煎熬与考验！”

这一场生日派对就这样不欢而散了。

回程的路上，百花、百草、百谷、百果四位仙子搭乘同一部云车回家。百谷仙子忍不住抱怨：“今天是庆寿的好日子，那可恶的嫦娥想要邀功，居然想出这么烂的点子，搞得大家灰头土脸的！幸亏刚才百花姐姐说得有道理，没听她的话。不然，那还得了。”

百草仙子接着说：“就是！唱歌跳舞原本是有趣的事，怎会想到要找百兽来跳舞，根本就不伦不类嘛。明天那些负责打扫工作的人一定恨死嫦娥了，好好的一个瑶池被弄得都是脏兮兮的。”

百果仙子也说：“好在乌龟不会唱歌，蛟龙不会跳舞，不然我看那嫦娥又要请这两位大仙发号施令，到时搞得整个瑶池都是虾兵蟹将，臭气熏天，那才真是看笑话！”

百草仙子听了忍不住笑出了声：“你们知道吗，刚刚百兽表演跳舞时，我真的快憋死了。那些个笨牛、蠢象摇来摆去，胖乎乎的；还有只毛猴子东奔西跳，一直合不准拍子，搞得自己很忙的样子；最令人喷饭的就是旁边的小老鼠，一边要跳舞，一边又怕大猫来追它，一副偷油的嘴脸，贼头贼脑的；至于另外那一只小兔子呢，正打算偷懒，一不小心看到凤凰大仙那队有只老鹰一直瞪着它，吓得好像被闪电击中一样，一直手舞足蹈，还对着老鹰傻笑！”

百花仙子听了大家七嘴八舌的讨论，也不那么生气了，“扑哧”一声笑了出来。

就这样过了许多年，人间换了一个女皇帝——武则天。

有一天，她在花园里喝着酒赏雪，一片大雪当中，有几株蜡梅悄悄地开花了，空气中散发出一丝淡淡的花香味。

武则天心情大好，喝得有些醉了，居然问身边的人：“该不会花园里其他的花朵知道我爱花，就算天气这么冷，也都开花了吧？”说着，就要拉一旁的公主一起去赏花。

公主知道她醉了，劝说：“天气太冷了，等春天再去赏花吧！”

武则天生气地说：“自古至今，有谁像我一样是个女人却当上了皇帝？这样惊天动地的大事都能发生，开花这种小事，有什么不可能的？！”说着，她便拉着众人，硬要去赏花。

然而，到了花园，除了梅花、迎春这几种花之外，其余的花卉别说是花

了，连片绿叶都没有呢。

武则天决定为自己找台阶下，便说：“大概是今天晚了吧，没关系，我来写一首诗，给百花们下道旨意，明天早上我醒来，要是花还没开，大家就走着瞧！”

于是她写道：

明天早上我会去上林苑赏花，

快快将这消息报给春天知晓！

所有的花朵不眠不休地绽放，

可别等待早晨第一缕微风来催促！

在天上的百花们接到这样的圣旨诗，都慌了手脚，偏偏百花仙子又刚好出门去找朋友下棋了，大家慌张地讨论该怎么办才好。一时半刻联络不上百花仙子，众花仙担心违反旨意将有不测之灾，因此就先先后后都出发了，连最后一位牡丹花仙也百般不情愿地跟了上去。

在远处与朋友下棋的百花仙子，忽然听到女童来报：“外面百花齐放呢！真是难得一见！你们别下棋了，快出来赏花吧！”

百花仙子心中一惊，忙来到洞外，果然见寒天大雪之中各种颜色的美丽花朵开了一地，一派艳丽的景象。

百花仙子想起那天在王母娘娘的生日派对上所做的承诺，知道自己必然得到人间走一趟，去感受那些生、老、病、死——这是逃不掉，也避不了的命运。

她回去后，众花仙都来跟她请罪。百花仙子平静地摇摇头：“怪不得你们，都怪我，当初逞了口舌之快。”

百花仙子与其他所有的花仙都将因为这次的事件被贬到人间去，大家感伤地话别，不知道自己将遭遇怎样的命运……

忽然，小山从梦中惊醒：因为当她看见梦中百花仙子的身影从云间坠落到凡间的那一幕，她惊讶地发现，如同照镜子般，她看到了自己的脸！

第三回 奇妙旅行，各国百态

唐敖随着林之洋的商船走访各国，加上多九公的介绍，还真是见识了很多，都是没有出国时所无法想象的。

他们在东口山时，看见了令人啧啧称奇的清肠稻，吃了蹑空草，还遇见了一阵怪风。树木都被吹得乱抖，一只老虎从空中蹿出，张开了血盆大口，千钧一发之际，一支箭射穿了老虎的喉咙！大家都松了一口气，这才发现树林后竟奔出一个美丽的少女，她戴着白色的头巾，全身穿着雪白的衣服，背着一张弓。林之洋称赞道：“哇，这么年轻的女猎人，太厉害了！”

一问，才知道原来这位少女叫骆红蕖，她的父亲也是反对党，还跟唐敖结拜过。为了躲避朝廷的追缉，他们一家人一直搬家，最后搬到深山。没想到这只老虎为了追赶猎物把她家住房弄倒了，压死了她的母亲，因此她立志要为母亲报仇。

唐敖很高兴与骆红蕖相认，大家都觉得既感动，又感伤。

商船经过谦和有礼的君子国，林之洋说他去街上做生意时，人们实在是客气到了一种境界。唐敖笑着说：“世界上买卖东西，一定讨价还价，还没见过有人客客气气做生意的，那是什么光景？”

多九公说：“我就看到街上有两个人，买东西的对那卖东西的说：‘你的布料这么好的货色，却只卖这么低的价钱，太不合理了，我买回家一定会感到不安的，但我真的很想买，不如你加一点儿价钱，我便买下了！’”

林之洋马上接着说：“你猜怎么着？那个卖东西的更绝，他听了马上说：‘那怎么可以！我刚刚已经自责开价太高了，您是识货之人，您不砍价，还要我加价，这怎么过意得去！’”

唐敖问：“那事情解决了吗？真奇怪！”

林之洋说：“后来两个人坚持了半天，买东西的人照原价给了，却只拿了一半的布料；卖东西的人抓着他不放。刚好一位老先生经过，就教卖东西的在原价基础上打个八折，买东西的拿走整块布料，双方都没占便宜，才算告一段落。”

说笑之间，林之洋唤水手收缆绳，要离开君子国，忽然听到有人大喊救命。唐敖等人连忙从船舱出来，发现隔壁渔船上站着一个全身湿淋淋的少

女，正大声呼叫着救命。这名唇红齿白的女孩身上披着一件皮衣，内穿银边红色小袄，腰中系着丝带，下身套着皮裤，胸前斜插一柄宝剑，但她身子被一条草绳捆住，拴在船桅上。

众人手忙脚乱地要去救出少女，却发现那艘船上站着一对打鱼的夫妻。唐敖对着他们喊道："快放了那女孩吧！"

"这是我们今天唯一的收获。"渔翁露出满脸凶恶的表情，"怎么可能轻易放了她？"

"救命啊！"少女抬起眼来看着唐敖等人，"我下海捕海参，给母亲治病，没想到在海里闭气太久，不小心被人打捞起来。"

"既是无心，那你就放人走吧！"林之洋也忍不住帮腔。

"想放人，拿钱来！"渔翁看来不愿善罢甘休。

"我船上有黄金数十两，全给你吧！"唐敖见少女一片孝心，又知道渔翁贪心，想快快结束这场闹剧。

获救的少女向大家自我介绍："多谢各位恩人，我名叫廉锦枫，今天蒙各位贵人相助，实难以相报。一会儿我献上一件小礼物，聊表心意。"说完，她竟一股脑儿往海中跳。大家都摸不着头脑，不知道她怎么了。

过了好一会儿，大家都担心得说不出话来的时候，才见得少女像一朵花一样从海水中浮了出来。

"你还好吧？"林之洋等人赶忙拿来厚毯子，为她披上。

少女笑吟吟地奉上了一颗上等的珍珠："谢谢各位贵人的帮助，小女子无以为报，唯有以此珍珠相赠，请一定要收下。"

大家推辞了一阵，唐敖终于勉强答应收下。美丽的少女辞别他们之后，带着捕到的海参离开了。大家都为一连遇见两个孝顺又勇敢的女孩啧啧称奇。

船往前走，来到了长毛国。唐敖看着在街上行走的人，忍不住问多九公："这里的人怎么长得像猩猩一样？"

多九公说："没办法，这里的人都是小气鬼。古人不是把人小气形容成'一

毛不拔’吗？后来阎罗王就判他们来生都变成长毛人。巧的是，其他国家的小气鬼也都集中投胎到这边来了，这里就变成了长毛国。”

到了无继国，唐敖又问：“听说无继国的人都不生孩子，是真的吗？”

林之洋抢着回答：“这问我就知道啦。你仔细看看，街上的人是不是都分辨不出是男是女？”

唐敖定睛一看，还真的呢！那看起来像男人的，都长得很秀气，要说是女人也说得过去；至于看起来像女人的，动作又有些豪迈，所以不小心也会被当作是男人。大街上人来人往，人们都一副淡然的样子。唐敖忍不住又问了：

“两位，我怎么都想不通，如果他们不生育，那当他们变老之后死掉了，人数不是越来越少了吗？为什么这个国家还存在呢？”

多九公笑着说：“这就是他们厉害的地方啦。他们虽然不生孩子，然而也不会真的死掉。他们死掉的时候叫‘睡觉’，只要睡个一百二十年，就会再度复活；他们活着的时候叫‘做梦’。”

“这还真是有玄理啊。”唐敖忍不住说。

“是啊。就因为他们都知道自己反正总会死去，又总会复活，所以这个国家的人特别淡泊名利。还有一项习性也很独特，他们不吃米，都靠吃土过日子。”

林之洋一听笑着说：“应该把这项吃土的绝技介绍给无肠国的人民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唐敖问。

“无肠国的人吃东西时总是躲起来吃，因为他们的嘴巴到屁股是直通的，所以吃下去的东西马上就会跑出来，总是搞得别人很尴尬，为了自己着想，也为了别人着想，他们只好躲起来吃。你想想，如果是这样不如吃土，多方便，尘归尘、土归土，反正吃了也要跑出来，变成土还可以继续吃……”

唐敖想象着那画面，忍不住皱起了眉头。

多九公接着说：“说来海外诸国的奇人异事真的很多，像临近还有一个小人国，每个国民都长得像个娃娃一样，小小的，最奇怪的是他们特别爱讲

反话。”

“反话？可以举个例子吗？”林之洋问道。

“比方说，”多九公耐心地解释，“他们明明快要饿死了，却偏偏要说‘我现在好饱啊，饱到想吐！’要不然就是明明很讨厌对方，却偏偏要紧紧拥抱那个他讨厌的人，说‘我真的好爱好爱你，没有你我该怎么办？’类似这样的情形，不胜枚举，全国上下都一样。”



“天哪，这么难相处！”林之洋露出一脸害怕的表情，“应该让这些人都搬去

大人国住一住。”

“是啊，”多九公马上接着说，“大人国里，每个人脚下都有一朵云，出门就搭乘云朵。但是呢，云朵并不仅仅是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，当你心有善念的时候，云朵就会呈现漂亮的颜色；当你心有恶念的时候，云朵就会变成墨黑色。有一次有个大官出门，竟拿了块红布把脚下的云给遮了起来，原来他做了亏心事，怕被人看见，只好拿布遮云，你说蠢不蠢？”

唐敖听了好生羡慕：“老天爷真不公平，这么好的发明应该在世界各地普及才对，偏偏只有大人国独享。若是我们的国家也人人脚下踩着一朵这样的云，那可就天下太平了。”

再往前走，便来到鼎鼎大名的黑齿国了，多九公带着唐敖和林之洋一起走在黑齿国的路上，还是忍不住一直盯着路上的男男女女看个不停，虽然感觉有点儿不礼貌。

“真的从没见过这样的人！”林之洋忍不住说，“从头到脚，你看你看，连牙齿都是黑的！”

多九公忍不住看了林之洋一眼：“人家既然叫黑齿国，一定有它的道理嘛。”

唐敖观察了一会儿，说：“最妙的是，这里的人嘴唇特别红艳欲滴，衬得他们看起来更黑了。”

林之洋开心地说：“那正好，我可以来试试胭脂生意。”说着，他便担起一篮女性爱用的胭脂水粉到街上叫卖去了。

不做生意的多九公跟唐敖便随意在街上走走看看。两人走进了一条小巷子，发现有个学堂，上面挂着“女学塾”的牌子。两人感到稀奇，于是决定进去看个究竟。

学堂里有位老先生和两个全身黑透的女孩，女孩一个身穿紫色衣裳，一个身穿红色衣裳，礼貌地跟他们打招呼。原来，姓卢的老先生是位秀才，已经八十高龄，在这里开了学堂，教女子念书。黑齿国每五年就有一次大考，考中的女子会被授予匾额，所以这里女生读书的风气很盛。

老先生介绍两个女学生：“穿紫衣的是我女儿，穿红衣的姑娘叫黎紫薇，她们正准备参加明年的大考。刚好遇到两位远道而来的大学者，想趁机向两位请教一下。”

多九公以为黑齿国地处边疆，学问必定不甚了得，因此就夸口说："我虽然不是多么博学多才，但是对于文章义理还算略知一二啦。"

曾经考上探花的唐敖就谦虚多了，他坦白地说："我已经许久没有读书了，别说请教，我们就当作是互相切磋吧！"

没想到，两个黑齿国的女孩陆续提出了许多有关四书、五经、声韵等的问题，一题比一题高深，都是前人在书本中留下的疑问，她们经过比对、讨论之后仍然找不出答案。多九公一开始还勉强可以回答，渐渐地便有些招架不住。两个女孩见到这样的情形，忍不住语带讽刺，多九公急得脸都红了。

在后面看书的卢老先生因为年事已高，耳朵有点儿重听，不太清楚他们在讨论什么，还以为天气太热，多九公热出一身汗来，便赶忙倒了茶，又递给他一把扇子："我们这里向来天气热，您快喝口水，歇一歇，可千万别中暑了！讨论学问的事情慢慢来就好，不急，不急。"

多九公正给问得词穷，听见卢老先生这样一说，心里真是哑巴吃黄连，有苦说不出。他为难地望着唐敖，唐敖也显得一脸无奈。

这时，听到外头有人喊："女学生要买胭脂吗？"原来是林之洋来了，两个人像遇到救兵一样，茶也不喝了，扇子也不扇了，拉着林之洋向老先生等人告辞。

三人走出了小巷子，终于松一口气。林之洋忍不住问："到底发生什么事了？"

多九公擦了擦汗，慢吞吞地说："我从没见过这样绝顶聪明又伶牙俐齿的女孩！学问渊博也就算了，还拐着弯把我数落了一顿，我这八十几年可以说是白活了！"

唐敖也接着说："是啊，要不是你刚好到这里来卖胭脂，我们大概没脸走出那个学堂了。"

谁知道，林之洋马上说："别提胭脂了，我走了半天，也没卖出一件！"

三人仔细观察着街上的行人，果然发现这里的人脸上虽然像墨一样黑，但几乎不施脂粉。林之洋又说："后来路人告诉我，这里看人的标准，不是脸上美不美，而是书读得多不多。说来也奇怪，你看看他们，每个人脸上都有一种说不出的书卷气呢！"

"难怪我们刚刚落荒而逃了。"多九公忍不住为自己找了台阶下。

又启程了，继续往另一个国家出发。

唐敖坐在船上，看着远方的大海，不禁想起家中的小山与大海。

小山聪颖又勇敢，就像沿途上遇见的这些女孩，都比男生们勇敢、孝顺、坚强——不知道大海还是那样软弱吗？不上武术课？仍然喜欢绣花？儿子真的就比女儿有用吗？

海风吹拂着唐敖的脸，他忽然想起出发前在梦神观所做的梦。梦中那位老先生说现在有十二株名花流落在海内外，如果可以想办法拯救这些花，让它们在适当的地方继续生长，说不定有助于求仙访道。

唐敖一直望着海平面，仿佛也感受到一些奇妙的东西。

第四回 家里的战争

“好！小山，你这拳打得漂亮！”

“对，这剑法使得太好了！”

每当唐小山跟着叔叔练剑习武的时候总是能获得满堂喝彩，在大人的眼里，她有天分，又勤练，往往只要一些简单的指点就有超乎水平的表现。

“哎呀，大海，你连剑的握法都错了！”

“大海，你可以不要再看着旁边的山茶花发呆吗？我快被你气死了！”

每当经过千求万请，唐大海终于愿意跟着姐姐一起习武的时候，听到的都是这样的声音。有一次，叔叔终于忍不住发飙了：

“大海，我已经跟你说过一千次了，是先将剑往前送，再直直地往后收，这动作你怎么总也学不会！我看你根本无心学武，如果真是这样，就不要来这里浪费你的时间，也省得浪费我的时间！”

说完，叔叔气呼呼地离开了习武场，留下旁边一脸尴尬的小山看着泪眼汪汪的大海。

偶尔，邻近的小朋友来家里找大海玩，大家玩骑马打仗，但是大海不喜欢骑马，也不喜欢打仗，他就在一旁摆弄花瓣，看他们玩得一身脏兮兮的。

“为什么你不跟我们一起玩？”

“我不喜欢当马。”大海诚实地回答。

“你不喜欢当马，可以当骑马的人啊！”

“我也不喜欢骑马。”大海再度诚实地回答。

“那你到底喜欢什么？”

“我喜欢……”大海差一点儿说出“刺绣”二字，但他知道说出来会换来一阵无情的讥笑，所以就转了个弯，“我喜欢看你们骑马打仗。”

其他的小朋友只好当他不存在，努力地骑马打仗，直到小山在窗口喊大海

进屋练字，大海拍拍双手，把手上的花瓣一一撒在草地上，一副无比轻松的样子说：“那我要进去练字了。”

大海既不骑马，也不打仗，反正留下来也没得玩，其他人就爽快地跟他道别。久而久之，他们也就不找唐大海玩了。

一心盼望着丈夫回来的唐夫人每天照管两个孩子，当然也发现了大海与一般男孩子不太一样，她决定找个机会跟儿子谈一谈。

一天晚上，大海在自己的房间里绣一对枕头，这是他秘密进行的一项作业。他舍弃了一般的刺绣方法和图案，自己在枕面上画出了父亲和母亲的模样，打算等到父亲回来的时候给他们一个惊喜。

有人在外头敲了敲门，门随后咿呀一声开了，是唐夫人。

“你在忙什么呢？”唐夫人带来了大海爱吃的紫米红枣糕。她隐约看到大海匆忙将绣到一半的花布飞快地藏到了被褥后头，但是她不打算拆穿，只是把点心放在桌上，唤大海过来吃。

“快来吃，我刚刚让云泥特别为你做的点心，你最爱吃的。”

知道是自己最爱的点心，大海眯起眼，开心地吃了起来。

“慢慢吃，别噎着了，不够的话厨房还有。”唐夫人看着儿子，微笑地说，“娘有事情要问你。”

“什……什么事？”大海一口紫米红枣糕正要吞下去，听到母亲有事要问，紧张得差点儿噎住了。

“别紧张。”唐夫人安慰他，“我听叔叔说，你不爱学武，到底是为什么呢？”

“我就是没兴趣……”大海想了一会儿，又很小声说，“还有，会流汗，臭臭的。”

“可是别人家的男孩都在习武，不只习武，也读书，然后考取功名。你不读书又不爱打拳，将来可怎么办？”

原以为大海只是小孩心性，唐夫人总觉得过两年他长大些，一切就会好转了。没想到，随着年岁渐长，大海长成了一个俊秀的少年，但他除了仍拥

有出色的刺绣技巧之外，读书、习武并没长进，反而开始在庭院里种起各式各样的花草。

木棉、蔷薇、牡丹、山樱、薄荷、芙蓉、紫苏、薜荔……各种的花草在庭院里依时生长开放。每当小山练武练累了，或是读书读倦了，她最喜欢到弟弟经营的这片花圃来，姐弟俩对于花草的名字如数家珍。唐大海对花草小心照料，就像在照顾自己最珍爱的宠物一般。

“曼陀罗的花可麻醉、镇痛和止喘，叶可治风湿病，种子能行血、祛风。”

“水仙的鳞茎捣烂后外敷，能散结消肿，花可以治妇人病。”

说也奇怪，平常四书、五经都背不熟的大海，却把花的典故和疗效记得特别清楚。

“那，你记得柠檬的用途吗？”小山问道。

“这简单，”大海眉飞色舞地说着，“果皮可祛风健胃，叶可治便秘、风湿病。”

“不错，”小山又问，“那洛神葵呢？”

“嘻嘻，这也考不倒我。”大海马上回答，“洛神葵的新鲜花萼可以制成果酱、果汁、糖渍或饮料，加糖发酵后可以酿酒。至于干的花萼，煮后可制成洛神茶。还有，它的根可做轻泻剂，种子也能轻泻、利尿。”

“不错嘛！”小山欣赏地望着他。

“那当然，”大海的眉宇间还有些稚气，“我的愿望就是记住所有花草的名字。我希望在家里种一百种花，想想看，这样一年四季我们家都会香香的，该有多好！”

然而，大海的优点却没有得到唐夫人的赞赏。越来越多的流言蜚语传到她的耳里，不外乎是嫌恶大海太秀气，老做些女孩子才做的事情，或是无心向上，不在乎功名，只专注自己喜爱的花草——这跟唐敖临走之前交代要他好好念书、习武的要求大相径庭。

这一天，唐夫人将大海叫进房里。大海还不知祸事临头，正采了一些桑葚准备进厨房跟云泥一起做桑葚饼。

“大海，你过来。”唐夫人把手里的茶杯放在桌上，“我有话跟你谈。”

“是。”大海怯怯地，手里还拿着一把桑葚，显得有些尴尬。

“你昨天跑哪儿去了？”

“昨天啊……”大海的手开始发抖，母亲居然已经知道了？“我……我……我去找大强，他说他们村子那边有一种新的花，我想可以移植过来……”

“你不去上《诗经》的课，就是为了去移花？”

“嗯……是啊，那花的名字叫半夏，真的很特别。它的老株叶片有三全裂，佛焰苞是绿色的，肉穗花序直立，末端还有长丝状的附属器呢——”

话还没有说完，唐夫人一巴掌狠狠地落在大海的左脸颊上。

“你……你这个孽子！”她的声音带着哽咽，“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！你要念书！你要打拳！你却总是弄这些女孩子的玩意儿！种什么花！花有什么好种的？！你这样，我怎么对得起你的父亲？！如果他回来了，发现你还是这副模样，我该怎么向他交代？！”

“我这样有什么不好？”大海也哭了，一双眼睛不停地流着泪，“我就是这样，你喜欢我，我也是这样，你不喜欢我，我还是这样，喜欢种花有什么不对？美的东西我都喜欢！喜欢刺绣有什么不对？为什么一定要念书，为什么一定要打拳？我就是不爱念书，不爱打拳！”

母子二人就这样僵持着流着泪。手上的桑葚因为大海太用力，被挤压出紫红色的汁液。

小山在外头听着母亲与大海的对话，不知该说些什么，只知道，一场战火已经隐隐地在家中点燃了。

第五回 女儿国历险记

一路向前，多九公掌舵，林之洋的商船载着唐敖一行人，又经历了许多国家，所有人大开眼界。

他们经过白民国，那里风景秀美，男女都长得美貌过人。细谈之下才知道他们根本就是草包，连简单的字都会写错，跟黑齿国比起来，实在是天差地别。

也经过了歧舌国，那里的人特别钟爱音乐，同时他们的语言叽叽呱呱的，特别难学。

“听说只要学会了歧舌国的语言，再去学其他国家的语言就变得非常容易。”博学多才的多九公再度发挥专长。

他们在当地跟居民交谈，发现他们的舌头居然是分叉的，就像被剪刀剪过一样，因此他们可以发出很难发的音，外人想要学会可说是难上加难。

此外，还有很贫穷的厌火国。这个国家的人长得跟黑齿国的人有些像，脸部都黑漆漆的，更夸张的是，厌火国的人实在蛮像猿猴的。

林之洋在当地做生意时被一群乞丐给团团围住，给了一个，就来了更多个，从来没见过那么穷的国家——后来他们实在应接不暇，谁都不给了，厌火国的人居然反目成仇，一个不注意就从喉咙里喷出大火来。



正在气头上的林之洋因为靠得太近，一把胡子都被烧光啦。唐敖他们忙着扑火，险些酿成大祸。结果，没了胡子的林之洋露出一张俊秀的脸，看起来更年轻了，被多九公讥笑为“小白脸”。他气得说不出话来。

船继续向前，开到了女儿国。

上岸之前，唐敖偷偷问多九公：“从前唐三藏取经，在女儿国被困住，该不会是同一个地方吧？”

多九公说：“别担心，不是同一个。这个女儿国，男人穿裙子，女人穿裤子；男人戴耳环、抹脂粉，女人却上街工作、下田种稻。”

正说着，就看见路旁一户人家的门口坐着一个中年“妇人”，一头乌溜溜的头发，戴着金色大耳环，上半身穿着玫瑰紫的长衫，下半身则是葱绿色的裙子，脚上一双红绣鞋，是标准的三寸金莲。唯一和女子不同的便是他留了一把络腮胡，唐敖和多九公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。

“妇人”把手上的针线停下来，望向他们，用低沉的嗓音喊：“你们这两个人真不要脸，明明是男人，却故意扮成女人——而且还敢学女人偷看我。幸亏你们今天是遇见老娘，不然一定被打得半死——”

那嗓音实在太低沉了，像破锣一样敲着，唐敖赶紧拉着多九公离开。

到了热闹的街上，果然许多的男人都像之前那个“妇人”一样，穿着美丽的衣裳，脚上都是三寸金莲。年轻的“少妇”嘴上没有胡须，有些明明年纪已经大了的男人为了谎报年龄，也故意把胡子拔掉——装“少妇”。他们走起路来一扭一扭、遮遮掩掩的模样，看了还有几分教人疼爱呢。

由于林之洋去做生意，因此早就跟他们分开了。唐敖与多九公先回到船上，用过晚餐，林之洋却还没有回来。月亮都探头了，林之洋仍然没有消息。唐敖与多九公便带着水手，提着灯笼，上岸去找寻。他们四处探问寻访，却仍然没有下落。女儿国的城门无情地关上了，夜已深，他们只好回到船上。

第二天，仍然没有消息。

第三天，一样没有消息。林之洋到底去了哪里？

原来，林之洋独自带着胭脂水粉想要卖得一个较好的价钱，经过路人的不断转介和指点，他居然来到了王宫。

王宫里正忙着选新的王妃，热闹非凡。林之洋傻傻地经过一关又一关，终于来到了女国王的面前。他流利地介绍着自己的货品：“这是今年最新的款式，包管好用，而且清洗也方便，请您过目。颜色也有很多种可以选择，您慢慢看。”

女国王一边看着林之洋带来的货品，一边打量着他。

林之洋以为女国王从没见过中国来的人，所以很好奇。谁知道过了一会儿，他就被许多“宫女”带下，来到一座装潢得很典雅的楼房，屋里的桌子上摆满了美酒佳肴。他的肚子确实很饿，一面在心中感谢女国王的慷慨热情，一面狼吞虎咽地把东西都吃光了。随后，又有许多“宫女”进进出出，跟他说“恭喜”，还准备了许多美丽的新衣服，打算把他的旧衣服脱掉：“请娘娘沐浴、更衣。”

林之洋搞不清楚那一声声的“娘娘”是怎么回事，就把它当作是女儿国对男性的尊称了。他害羞地在一群同样是男性的“宫女”面前把衣服脱掉，迈进了冒着玫瑰香味的一池热水中，忍不住心想：这个国家还真体贴，对生意人真好，还包吃包住！

哪知道好戏还在后头——

当林之洋舒舒服服地洗过澡后，那些身材壮硕的“宫女”就帮他穿上新衣、搽了发油、戴上凤钗、抹了满脸脂粉、戴上戒指、腕上圈上金镯，把床帐整理好，请他上床。林之洋头都晕了，觉得整个人就像是做梦一样，又像是喝醉了酒，一问才知道那女国王选王妃选上了他！

这一惊非同小可，就在他正打算要逃的时候，四个高大的“宫女”面无表情地过来：“禀报娘娘，奉命帮您穿耳。”

“穿……耳？”还来不及反应，林之洋整个身子已被剽悍的“宫女”抓住。一根用火烤过的银针快速地穿过了他的耳垂，“宫女”只用铅粉略微一抹，帮他戴上了八宝金耳环。更恐怖的是，随后又来了几个满脸胡须的“宫女”，手中拿着一匹白布，在床前跪下说：“禀报娘娘，奉命帮您缠足。”

“缠……足？”林之洋还来不及怀疑是不是自己听错了，两名“宫女”就抓住了他的“金莲”，先是将五根脚趾紧紧靠在一起，然后将脚面用力曲成一张弯弓，再用白布一层一层地把脚缠住。

“痛！痛！痛……死我啦！”林之洋开口求饶，但没有人理他，毕竟这是女国王的命令。

好不容易那群恼人的“宫女”都退下了，只剩林之洋一人，他赶忙把脚上缠

的白布费力解开。双脚终于舒畅了的那一刹那，疲惫一股脑儿涌上来，他就沉沉地睡去了。

唐敖和多九公没有林之洋的消息，实在是坐不住了，就带着水手进入女儿国，经过一番打听之后，终于辗转得知了林之洋的下落。他们既高兴林之洋没有遭遇不测，又担心王宫向来戒备森严，该如何营救林之洋。

“多九公，我可真是急到想不出法子了，你倒是说说话啊！”唐敖说。

“别急，只要人还活着，就有希望。”多九公摸着胡须，陷入了长长的思索。“啊，有了！我方才去找人时，看见他们的告示城墙上贴着一张公文，说是征求可以治水的人，我们先想办法混进王宫里，再随机应变。”

“可是，我们根本不懂治水。”唐敖皱起了眉头。

“眼前也没别的办法好用了。”说着，多九公便去撕下告示，求见国王。

这一举动震惊了女儿国。由外海通往女儿国内部各地全靠一条河，偏偏这条河已经连续泛滥十年了，造成了此地许多百姓无辜伤亡。女国王看见有人可以治水，激动地说：“两位大人，求求您救救我的子民吧！我们一定奉上最好的黄金。”

唐敖见状便说：“我可以帮你们治水，但国王陛下，您必须将王妃归还给我们，因为他是我们的亲人。”

女国王思忖良久，想到苦于水患的百姓，最终答应了二人的要求。

在百姓的引领下，唐敖与多九公来到河边，一眼就看出了问题。原来，这里的人不懂治水的方法，也不懂河流泛滥的原因，只晓得把堤岸筑高。堤岸筑得一年比一年高，根本的问题却没有解决，怎么可能会有效？

“以前大禹治水，根本方法还是在于疏通河道。”唐敖与多九公商量出这个方法。于是，他们尽心尽力地指挥着女儿国的百姓改变河道的走向。先前唐敖带的大量生铁也派上了用场，女国王号召了十万百姓，一起用生铁打造治水的工具，又因为有正确的方法，很快河流泛滥的问题便解决了。

这样一来，唐敖和多九公竟成了女儿国的大恩人。

而深爱着林之洋的女国王一开始仍不肯放人，十万百姓在外面静坐，高喊：“感谢恩人，还我王妃！”百姓的声音震耳欲聋，日日夜夜回响在王宫的广场上。最后，女国王敌不过，只好妥协。

每天都被缠足的林之洋终于见到了唐敖、多九公与船上的家人，激动得热泪盈眶！

“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们了……”他哭着说。

“好了，好了，别哭啦，该不会是你当过王妃之后，真的变得跟女人一样爱哭了吧？”多九公忍不住调侃他。

林之洋这才破涕为笑，跟大家分享这些天来的遭遇。说来也奇怪，以前他从没想过当女人得受这么多折磨，而当自己真正被当成女人对待后，才知道女人要承受很多不为人知的辛苦。

听见这样的结论，唐敖也深表赞同。一行人劫后余生，满心欢喜地离开了女儿国。

第六回 告别小蓬莱

航行的时候，唐敖总忍不住猜想，下一个遇到的国家会是什么样。但不管他再怎么有想象力，也总是会被新国家里的事物吓一跳，比方说轩辕国。

“没错，他们就是黄帝的后代。”多九公说，“所以他们都是人面蛇身。”

他们抵达的时候，正赶上轩辕国的国王过生日。他穿着金色的袍子，头戴金冠，长长的尾巴就盘在金冠上。许多邻近国家的国王都来祝寿，那些国王也长得颇为奇特——三身国的国王有三个身体；三首国的国王有三个头；聂耳国的国王耳朵又大又软，据说特别喜欢听别人说坏话……

船再向前开，就会到不死国。

多九公说：“听说不死国里有座山，山上种了不死树，只要吃了树上的果子就可以长生不死。同时他们国家还有一道赤泉，颜色非常红艳，喝了可以永葆青春。”

“那不是太棒了吗？出海这么多次，从来也没机会经过这里，这次一定要去拜访一下。”林之洋说。

唐敖也表示好奇。多九公正打算掌舵驶往不死国的时候，忽然有一朵乌云在海上升起。

“哎呀，不妙，是风云！”多九公紧张地说。

“别骗人了，多九公，你该不会是故意不带我们去不死国，所以才乱编一个借口吧？”林之洋看着后方天空上那一抹云，如此寻常，很难相信会有什么威力。

话才刚说完，还来不及反应，瞬间就雷声大作，波浪滔天，船就像一片叶子被顺风直吹，快得连最厉害的马都追不上。大家都害怕地躲在船舱之中，佩服多九公的好眼力。风一连吹了三天三夜，每个人都头晕脑涨的，好不容易风力稍小了，众人才想办法把船泊在一座山脚下。

“我从小就在大海上漂游，可从来没见过这种怪风。如果方向对的话，我看再这样吹个两天，恐怕我们就到家啦。”林之洋说。

“那我们现在到哪里了？”唐敖问。

“我看看啊！”多九公踏上甲板，四处观望，“我记得这里叫作普度湾，岸上有片高山峻岭。我的天哪，这样一算，这三天下来，我们竟然走了一万里！这里已经是海外很南边的地方了，传说中风光明媚的海岛小蓬莱就是这里了。”

林之洋因为受了风寒，想在船上休息，唐敖则随着多九公高兴地下了船，登上小蓬莱。

唐敖看着满眼晴朗的天光和美好的山色，忍不住赞叹道：“先前我们去东口山玩的时候，我以为全天下最壮观的山大概就是那样了；现在来到小蓬莱，才知道什么是仙境！而且路过的白鹤、麋鹿也都乖乖地任人抚摸，如果不是有些仙气，又怎么可能如此！”

多九公看唐敖满心欢喜的样子，笑着说：“照我们这样慢吞吞的走法，不知道要走到什么时候才能逛完呢！我们可要注意一下时间，到了黄昏还流连忘返，那就麻烦了。”

“多九公啊，不瞒你说，”唐敖的表情看来竟有些许认真，“我自从到了这里之后，不但求取名利的心都没了，而且觉得人间世事都没那么重要了。我现在慢吞吞地走着，看着，其实是因为我实在懒得再回去啊！”

“以前人家说有书呆子，你可别因为游玩太多国家，变成‘游呆子’啦。你居然说不想回去了，可别讲这种话来吓我。”

说着，迎面走来一只白猿，手上握着一株灵芝草，像是送来给两位客人吃的。他们也就欢喜地吃下了灵芝。当天两人一起回到了船上。

隔天，大家把东西都收拾好，准备要开船了，才发现唐敖一大早就独自去了小蓬莱。一直等到晚上，还不见唐敖回来。又过了一天，众水手在多九公的带领之下，一起上小蓬莱去寻人，却毫无消息。

到了夜里，多九公忍不住跟林之洋说了那天唐敖说的话。

“他不想回去了？！”林之洋大叫，“那怎么可以呀！这样我怎么跟他的家人交代啊？真是糟透了、糟透了！”

多九公语重心长地说：“我想，唐敖这一趟出游，虽然说是要游玩，但事实上并非如此，大概真的想要自我修行吧。况且他吃了蹑空草，又服了灵芝草，不是没有根基的人，所以你不必太担心，我们再尽力找找便是了。”

就这样，他们找了又找，找了再找，却始终没见唐敖的身影。小蓬莱的山路水手们走了不知道多少遍，大家都想启程了，但林之洋坚持要等到唐敖才肯开船。半个月过去了，水手们等得实在很心急，约好了一齐向林之洋抱怨：“这座大山岭人烟稀少，又有很多奇怪的野兽，我们每天晚上轮流拿着枪械守夜都还不放心呢，更何况唐敖先生一个人独自前往，他就是没被猛兽咬死，怕这么多天来，也早已经饿死了。我们现在不趁着顺风快些离开，等到风向改变了，船上的水跟米都不够了，难道大家的性命也要葬送在这里吗？”

林之洋为难地搔了搔头：“我知道你们说的有道理，可是这唐敖是我的亲妹夫，一家人，我不能丢下他不管。这样吧，从今天开始，我们再等半个月，如果真的没有消息，我们就开船启航。”

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，唐敖仍然没有音讯。到了约定的日期，林之洋不死心，请了多九公，定要再上山一次。他们在山上绕了好大一圈，出了一身汗，走到双脚无力，经过小蓬莱的一座石碑，发现上面赫然题了一首小诗：

这辈子懵懂地过了好久，

很幸运没有在时间的河流里死去。

现在突然发现那个我所来的地方，

哪里还肯再度搭船出游？

诗的后面还写着“谢绝世人”这样的落款。看到这样的诗，多九公和林之洋心里都明白，唐敖已经超越了世人所追求的事物，家庭、情感、功名，这些东西在他眼中都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了，这也就是他说自己发现了“那个我所来的地方”的意思吧。好像他在世界上找到了一个安心的归处，只不过是一个只有他一人的归处，他不感到孤独，也不觉得快乐，是一种超越世俗的平静的幸福。

“我们走吧。”多九公拍了拍林之洋的肩膀，林之洋眼眶中含着泪水，点点头，两人便一同下山了。

而这一趟穿越各国的旅行，也告一段落。

尾声 这一夜，花又开了

这一天，唐家出现了难得的热闹景象。出海多年的林之洋终于回来了，他来到唐敖家里，探望他们一家人，也把唐敖合伙做生意赚得的金子带回来给他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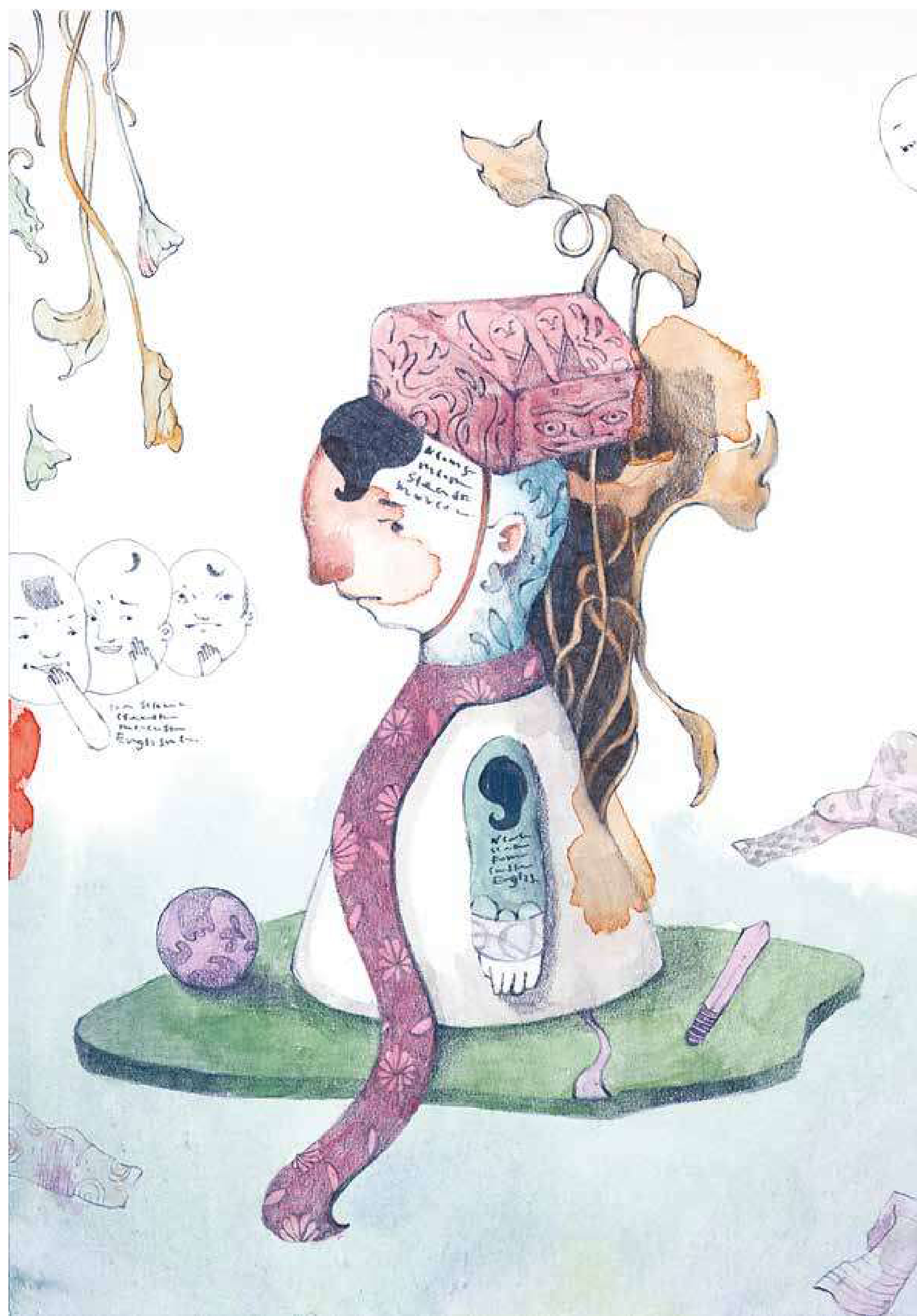
唐小山和唐大海开心地打开林之洋带来的礼物，唐夫人听着林之洋讲述路上的所见所闻。

然而，热闹之中还带着一丝古怪的气氛，说也说不上来，大家也不好点破，原因其实再简单不过了——唐敖仍然没有回家。

“说起来真的很奇怪，舅舅——”小山终于忍不住发问，“您说父亲因为探花被取消了，所以决心再去考一次？这实在……有点儿不合常情吧？”这些日子，她知道母亲过得不开心，弟弟也盼望着父亲回来，自己更是十分想念父亲。

唐夫人也终于忍不住说：“是啊，况且就算要去考试，还是可以先回家看看我们吧？他真的有那么想当官吗？”

“这……”林之洋语塞了，只好说，“他可能有他自己的理由。我们在各国游历的时候，觉得他还蛮开心的，但一回国，就说要去准备考试了。我也不好多说些什么，只好答应帮他来跟你们解释一下……”



“这样啊。”唐夫人的脸上一阵失落。

屋子里陷入了一片沉默，沉默得让大家都有些难受。

“哎呀，算了，我不该瞒着你们的。”林之洋看着大家失落的模样，忍不住说，“其实是这样，一路上发生了许多的故事，唐敖还因缘际会结识了很多女孩，有的是他之前结交的那些反对党同僚的女儿。她们跟着父亲流亡到海外，都过得不太如意。她们聪明美丽又勇敢，就跟小山一样。后来，我们到了南方仙岛小蓬莱，唐敖非常喜欢那里，一上去就迷上了，直说是人间仙境。我们本来只打算待一天就启程，但是船要开了才发现唐敖不见了，我和多九公带了许多水手去找，怎么也找不到他……就这样，我们等了约莫一个月，我不死心，又上山一次，终于发现了他题的小诗，知道他不想回来……”

林之洋拿出了他抄下的唐敖的小诗，给小山等人传阅。唐夫人早已泪流满面，小山看了之后说：

“这确实是父亲所写的诗。母亲，请先不要伤悲，至少我们知道父亲仍在小蓬莱，那就好办了，我有事想求舅舅答应。”

林之洋心中充满愧疚，便说：“小山，你直说吧。”

“请舅舅带我到小蓬莱，我想当面求父亲。如果他坚持不肯回来，我可以大哭，跪下来求他，甚至骗他母亲生病了，请他一定要回家一趟。他在千里之外，看见我远渡重洋来找他，或许会怜悯我，愿意跟我回家。”

“你……你未坐船出海过，我怕你身体吃不消啊！”林之洋说。

“我心意已定，请大海在家里帮忙照顾母亲，等舅舅准备好我们就出发，我会勤练身体的！”小山认真地说道。

“好吧，我知道你也是一片孝心。”

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，小山又问：“那些沿路被救的女孩呢？她们现在都好吗？”

“我们都有留下联络住址，她们也都跟你一样，很爱读书，打算要去参加才女考试，说不定你们有机会相逢的。”林之洋说。

为了增强出海寻找父亲所需要的体力，小山在屋外准备了许多石椅，在上头跳来跳去，说是为了到小蓬莱时可以有良好的脚力登山。

“姐姐，你真的好认真啊。”大海端来了热茶，让小山歇一歇。

“大海，姐姐不在的日子里，家里就要靠你了。”小山擦去前额上的汗，语重心长地对弟弟说。

“我知道。”大海诚恳地看着小山，“姐姐，你看这片花园，是我花了好大的心力培植出来的，我对这个家的感情就像对这片花园一样……也许我不能让母亲感到满意，做她希望我做的事，但是，我向你保证，我一定会好好照顾母亲的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小山紧紧抱住了大海，仿佛是提前告别一般。

很快，林之洋准备好了船，并再度邀请多九公一起同行。他担心小山会耽误了之后的才女考试，就决定早些出发。准备好了一切，大家很快启程了。

一路上，林之洋担心小山身体不适，或是思念父亲，总是特意找她聊天：“小山，你看，去年我们经过这里时，你父亲很中意这里呢。”

“是吗？”小山一上船后就有些病恹恹的，一路都水土不服，听见父亲来过这里，勉强到甲板上看看风景。但想到父亲曾来过这里，睹景思人，她止不住地泪流满面。

“哎呀……好好的，怎么哭了呢？”林之洋见弄巧成拙，不敢再作声了。

他私底下忍不住问多九公：“去年唐敖来的时候觉得处处都是美景，还赞不绝口。现在小山来到这里，走的都是同样的路，看的都是相同的风景，怎么不能让她开心，反而给她添了愁闷？难道风景改变了吗？”

多九公笑着说：“风景哪里会说变就变？之前唐敖来的时候，一心赏玩风景，无挂无碍，当然开心。现在小山姑娘心里有事，就算再美的风景，到了她眼里也变了。境由心生啊。”

“原来是这么一回事。”看来差点儿变成“王妃”的林之洋，心思还不够细腻。

君子国、大人国、无肠国、无继国、黑齿国、女儿国、轩辕国……好不容易，他们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地终于来到了小蓬莱。天色已晚，大家很早就休息了，储备明日上山的体力。

一早，小山登上了岸，林之洋与多九公也跟着下了船。一行人走到当初唐敖题字的地方，小山看见父亲的字迹，心中激动不已，哭成了泪人。她终于擦干眼泪，对舅舅说：

“来到小蓬莱后，好像什么念头都消失了，这样神奇的地方难怪父亲不愿意回家了。我刚刚留意了一下，要走遍这座山可能三五天都不够。父亲既然打算修行，应该是住在深山里面，所以我非得进到深山不可。我想请舅舅在岸边守船，我独自进深山去寻找父亲，我慢慢找，或许就找到了。”

“这怎么可以？我怎么放心得下！我和你一起去。”林之洋果断地说。

说着，他们回到船上，从船舱中取出准备好的豆面跟麻子。多九公告诉小山：

“如果饿了，先吃豆面，可以七天不饿，到了第八天，再吃一次；如果口渴，拿这麻子拌水，就不渴了。这是我们船上的救命仙丹。”

小山与林之洋就这样出发了。走了三天，沿途他们看见很多奇花异草，但始终没有人烟。一直走到第五天，才遇到一个樵夫，小山赶忙上前询问：

“请问老先生，这里是何处？前面可有人居住？”

樵夫站住后回答：“这里人称小蓬莱，前面叫作镜花岭。岭下有一个荒冢，过了那个冢，就是水月村，村里住着几个乡下人。你要找谁？”

“之前有个从中国来的人，姓唐，不知道是否在乡村里？”小山问道。

“你该不会是要找唐敖吧？”樵夫问。

“正是！”小山高兴极了，忙问，“您怎么会知道他的名字？”

“我常跟他混在一起啊，怎会不知道！你们来得刚刚好，他前几天托我去岸边船上寄出一封信，今天遇到你们，就不用寄啦！”

小山惊喜地接过樵夫递过来的信，林之洋也紧张地看着。果然是唐敖的字迹，写着“给我的女儿小山”。

与樵夫道谢之后，小山连忙到一旁把信打开，结果却发现父亲告诉她：“我找到流落海外的十二株名花就回家。生活就是一场修行，就是求仙。你快回家吧，好好去考试！”

“母亲！母亲！姐姐写信来了！”大海一路飞奔，从门口拿了信就一直飞快地跑，跑过了石椅，跑过了盛开着八仙花的花园，跑过了长廊，跑过了姐姐唐小山的书房，跑过了他自己的房间，来到了唐夫人面前。

唐小山出海寻父的这段日子里，大海把家里打点得安稳妥当。唐夫人终于想通，其实不一定要跟别人家一样，不一定要去考取功名，不一定男孩子就要打拳练武。如果孩子可以健康地生活，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，不也很好吗？

只是转个念头而已，唐夫人忽然很高兴自己除了拥有一个孝顺、懂事、聪颖的女儿外，还拥有一个细腻、乖巧、体贴的儿子。唐大海绣的枕头里面还塞了烘焙过的茶叶，枕在上面特别有滋味。她偶尔去儿子打理的花园，看看他新栽的花，是那么生机盎然；整个花园那么干净整齐、芬芳舒适。唐夫人内心突然生出深深的感激。

“姐姐写了什么？”唐夫人问。

“姐姐说……并没有见到父亲，但是却收到一封他的亲笔信，要她好好准备考试。父亲说，他知道姐姐已经准备了那么久，一定会有好成绩的。”

唐夫人看着一只蝴蝶自由自在地飞过窗前，她相信，女儿一定会取得好成绩的，她深深相信。同时，她也忍不住揣量：是不是给孩子们最好的爱，就是去了解他们真正需要的是什么呢？

路过的人都看见了，也闻见了——小山回来了。

“好漂亮的女孩！”有人赞叹。

“有没有闻到香味？”大家都大口大口地嗅着。

“有啊！真的有啊！我还闻到了丁香、紫罗兰、桂花的香味！”

“太奇妙了！我有生以来还没闻过那么好闻又神奇的气味呢！好像……整个人都沉浸在香气里，有一种幸福的感觉。”

林之洋的商船沿途载上了之前那些坚强又勇敢的女孩：射虎的少女骆红蕖、采珍珠的女孩廉锦枫、聪明绝顶的黑齿姑娘黎紫薇……她们像花一样盛开着，准备了满肚子知识的蜜，一路有说有笑，相互扶持。不久以后，她们将一起参加才女考试。

小山眼前浮现出那个“百花仙子”的梦，梦里，百花、百草、百谷、百果四位仙子搭乘同一部云车回家。她们说说笑笑的身影，跟此刻的自己多么相似！

而路过的人们都闻到了百花的香气，整整三天挥之不去。仿佛一年四季，所有的花都一齐盛开了。